

附件 I—A

史瓦帝尼王國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之關稅減免，設有年度免關稅配額。粗製糖每年 5 萬 3,000 公噸，精製糖每年 2 萬 8,000 公噸。超出配額的進口部分應採最惠國關稅稅率。對於屬免關稅配額內的粗製糖和精製糖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海關將依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核發的原產地證明書和關稅配額證明書（TQC）（附件 I—D）核辦免關稅通關。

粗製糖及精製糖相關稅則號列如下：

粗製糖	17011400
精製糖	17019990

附件 I-B

對於史瓦帝尼王國生產之天然蜜之關稅減免，設有年度免關稅配額。每年 250 公噸的配額數量應適用 0%關稅。配額外之關稅稅率，於 10 年內應每年減少 3.5%。對於屬免關稅配額內的天然蜜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海關將依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核發的原產地證明書和關稅配額證明書（TQC）（附件 I-D）核辦免關稅通關。

天然蜜相關稅則號列如下：

天然蜜	04090000
-----	----------

附件 I—C

對於史瓦帝尼王國生產之酪梨之關稅減免，設有年度免關稅配額。每年 30 公噸的配額數量應適用 0% 關稅。配額外之關稅稅率，於 5 年內應每年減少 3%。對於屬免關稅配額內的酪梨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海關將依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核發的原產地證明書和關稅配額證明書（TQC）（附件 I—D）核辦免關稅通關。

酪梨相關稅則號列如下：

酪梨，鮮或乾	08044000
--------	----------

附件 I-D

第 1 聯：收貨人用聯（臺灣）

<p>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 關稅配額證明書</p>	
<p>證明書號碼：ET19 000000</p>	
<p>有效期間：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(西元 年 (註 2))</p>	
1. 貨物輸出人名稱及地址：	
2. 產品：	
3. 船舶名稱：	
4. 收貨人：	5. 受通知人：
6. 貨物名稱：	7. 裝載數量(公噸)：
裝貨港：	卸貨港：
8. 離港日 / 提單號碼	
發證日期：	
9. 核發機關核章及權責人員簽名：	
備註：	
1. 本證明書應符合中華民國(臺灣)與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相關規範。	
2.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有效期間應以中華民國(臺灣)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為基準。	